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34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鄭智豪

相對人 吳忠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吳忠霖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2月24日，邀同以其父吳有福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2,64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於聲請人，以擔保吳忠霖、吳有福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附一切債務之清償。相對人吳忠霖於110年12月24日向聲請人借款2,200,000元，並以吳有福為連帶保證人，迄於113年3月24日，尚欠本金2,097,430元及如債權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均為清償，迭催不理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第三人吳有福於109年4月29日死亡，上開不動產於109年11月2日因繼承關係移轉登記予相對人所有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借據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（以上均為影本）、

01 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本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，  
02 且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，是以  
03 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 
04 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06 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08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  
09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11 橋頭簡易庭

12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13 附表：
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使 分 區	面 積 平 方 公 尺	權 利 範 圍
	市	區	段	地 號			
1	高雄	大樹	福德	38	一般農業 區	727	全部

備註：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6 狀申請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